

專案質詢

8-2-8-0784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募兵制內涵為國軍進行組織精簡再造，並以專業優質的精銳常備部隊，承擔捍衛國家安全與生存的使命。在兵役制度轉換之際，志願役士兵的招募情形直接影響了募兵制是否能穩固實行；然而，檢視 99、100 年度，國防部計畫招募志願士兵各 1 萬 6,445 人及 8,675 人，結果募得 1 萬 0,624 人及 4,364 人，招募率僅有 64% 以及 50%。將來實行募兵制後，由於缺少義務役士兵來補充兵源，對志願役士兵的需求量勢必增加，然而就招募情形欠佳的現狀來看，不免讓人懷疑屆時是否得招募到足夠士兵以持續募兵制度的穩定。本席要求國防部、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考慮實行募兵制度後將帶來的兵源衝擊，就志願役士兵招募情況進行檢討，避免改制後的員額無法接軌，削弱我國防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國軍最快從 103 年起將由目前的「徵募並行」轉為「全募兵制」，未來徵兵制停止後，役男仍須接受四個月的軍事訓練；而停止徵兵制當年之前就屆役齡的男子，則須改服一年替代役。然而，當「志願役」兵額不足時，行政院得回復徵集役男服「常備現役」。
- 二、檢視 99、100 年度，國防部計畫招募志願士兵各 1 萬 6,445 人及 8,675 人，結果募得 1 萬 624 人及 4,364 人，招募率僅有 64% 以及 50%；102 年度國防預算書中表示，今年軍方計畫招募志願役軍士官兵近二萬九千人，但一到五月僅募得 3600 餘人。而根據 101 年 3 月國防部人力司於募兵制推動概況專案報告中所列人力目標推估表，102 年以及 103 年預計分年增加志願役人數各為 1.5 萬人，意即在全募兵制推動前的最後兩年，目標為增加總共 3 萬名的志願役士兵。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本席認為兵役制度相當程度影響了一成年男子的生涯規劃與時間分配，不完善與不穩定的制度都將造成疑慮與恐慌。為此，本席要求國防部、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於考慮實行募兵制所帶來的兵源衝擊後，就志願役士兵招募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務實的解決辦法，以避免改制前後的員額無法順利接軌，同時也清除改制期間成年男子對兵役的疑慮與恐慌。